

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 2020 年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我们对公司十届五十次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进行了审阅，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

经过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发展需要，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、无关联关系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委员会同意此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十届五十次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承担的 2019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评议，认为：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的年度审计工作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股东利益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起到了应有的监督作用，能够较为及时准确地完成年度审计工作。

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0 年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委员签字： 方滨兴

宗文龙

岳 成

马效泉

袁晓光

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0 年 4 月 22 日